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



主旨：鳳鼻頭（中坑門）遺址等六處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。

依據及理由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遺址名稱	種類	位置	範圍
鳳鼻頭（中坑門）遺址	遺址	高雄縣林園鄉中坑門聚落北側約三百五十公尺處	高雄縣林園鄉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307-5 等 69 筆地號（原國定古蹟範圍）
卑南遺址	遺址	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	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533 等 55 筆地號（原第一級古蹟範圍）
八仙洞遺址	遺址	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	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274-9、908 及 1030-2 等 3 筆地號（原第一級古蹟範圍）
圓山遺址	遺址	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	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第 158 地號等 40 筆地號（原第一級古蹟範圍）
大盆坑遺址	遺址	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盆段	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盆段楓櫃斗湖小段 256 號等 16 筆地號（原第一級古蹟範圍）
十三行遺址	遺址	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	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（原第二級古蹟範圍）

主任委員 邱坤良